

##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DL-2025-00027** 的 **白鹤湖项目用地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2 栋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彭锦红；

电话：0755-27855866；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 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 (一) 营业执照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25671	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2栋1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华
<p><b>重要提示</b></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标注, 未取得许可, 不得从事许可项目的经营活动。</p> <p>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 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25671
注册号:	44030610336558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2栋1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6-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1:1:3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物业咨询; 清洁服务; 家政服务; 工程维修服务(限上门服务); 为餐饮企业、超市、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超市和酒店); 公厕管理; 道路清扫保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不含履行城管相关政府职能); 房屋租赁;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 智能物业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活动策划;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医疗行为); 公共环境消毒清洁、除四害或有害生物防治;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机动车停放服务; 园林绿化; 劳务派遣; 垃圾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物业保安服务; 餐饮配送服务;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1: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 “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25671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勇华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2栋15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25671
注册号:	44030610336558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2栋1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6-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1:1:3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物业咨询; 清洁服务; 家政服务; 工程维修服务(限上门服务); 为餐饮企业、超市、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超市和酒店); 公厕管理; 道路清扫保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不含履行城管相关政府职能); 房屋租赁;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 智能物业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活动策划;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医疗行为); 公共环境消毒清洁、除四害或有害生物防治;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机动车停放服务; 园林绿化; 劳务派遣; 垃圾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物业保安服务; 餐饮配送服务;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1: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9.注：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 信用中国查询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信用中国) website.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about the consequences of being a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 Announcement)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Announcement).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of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Below these tables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btors Name/Nam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Captcha).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892425671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nationwide for 914403007892425671 Shenzhen Red Tree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耀勇	>1112419//****261/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耀宁	4527011961****1325
周奕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博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9242567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6U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892425671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09时2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二、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白鹤湖项目用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鹤湖项目用地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2人,营业收入为5214.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4791.17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深圳市红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白鸽湖项目用地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291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